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部分项目列示有漏项,导致上述汇总表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关联资金往来类别	资金往来的方名称	往来方向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期初余额(元)	2022年半年度期初余额(元)	2022年半年度发生额(元)	2022年半年度期末余额(元)	2022年半年度利息收入(元)	2022年半年度利息支出(元)	往来款项形成原因(经营性、非经营性)	往来款项性质
经营性往来	浙江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	1,300	2,636.32	1,263.68	0	0	资金往来	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	1,300	2,636.32	1,263.68	0	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浙江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	1,300	2,636.32	1,263.68	0	0	资金往来	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	1,300	2,636.32	1,263.68	0	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浙江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	1,300	2,636.32	1,263.68	0	0	资金往来	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	1,300	2,636.32	1,263.68	0	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浙江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	1,300	2,636.32	1,263.68	0	0	资金往来	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	1,300	2,636.32	1,263.68	0	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浙江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	1,300	2,636.32	1,263.68	0	0	资金往来	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	1,300	2,636.32	1,263.68	0	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除本次更正内容外,原汇总表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造成影响,公司已将更正后的《2022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敬请查阅。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2-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23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16日(星期一)至08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htqx@xhnt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8月23日下午 16:00-17:00开展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别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23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现金选择权现金对价调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12 证券简称:老凤祥 公告编号:临2022-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了《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公告》。2021年8月13日,公司公告了《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公告(修订稿)》(以下简称“方案”)。为充分保护B股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拟安排第三方向本公司B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第三方将按《方案》的规定,向有效行使现金选择权的B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有效行使的每一股老凤祥B股所获得的初始现金对价为3.434美元,若公司股票在本次方案公布后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该现金对价亦做相应调整。

2021年7月26日,公司公告了实施202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25元(含税)。B股现金股息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6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美元中间价(1美元=6.4361人民币)折合美元兑付,即每股派发股息约0.194217美元。根据《方案》除息后上述现金对

价调整为3.240美元/股。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1)。

2022年7月30日公司公告了实施202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45元(含税)。B股现金股息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22年6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美元中间价(1美元=6.7000人民币)折合美元兑付,即每股派发股息约0.216418美元。根据《方案》除息后上述现金对价调整为3.024美元/股。

该现金对价在《方案》及有关公司B股持股的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及其他境外外政府部门/机构的核准或批准(如需)后生效和实施。

若在本次方案继续执行过程中,现金选择权现金对价及第三方支付发生任何调整,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召开的召开时间:2022年8月19日
-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12日
-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2022年8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各个交易日内向《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披露。经申请,公司于2022年8月21日发布公告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2022年8月5日延期至2022年8月12日召开。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发布《万里股份关于延期召开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预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

函》。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2年8月19日召开。向问询函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披露的《万里股份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2022年8月19日 14:00 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股票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2年7月19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地点、审议议案等事项均不变。

五、上网公告附件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2-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員吉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后其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吉勇先生与公司签署有保密协议,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均为非单一发明且所有权利均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在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 吉勇先生离职后,其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平稳交接,公司的生产运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运行,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員吉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吉勇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于吉勇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情况

吉勇先生,技术中心总监,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联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主任;2012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深圳市超能电路板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任奥兰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任超毅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新产品副经理;2019年5月至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吉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三、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吉勇先生在任职期间负责公司中心管理工作,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吉勇先生不存在参与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吉勇先生的离职不会对研发项目的进展造成不利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209项,其中吉勇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公司在申请阶段的专利中,吉勇先生参与研究的发明专利有项。吉勇先生涉及的专利均为公司与其共同研发人员共同研发,均不是单一发明人。上述专利和专利申请均作为职务发明创造,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吉勇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

四、保密和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吉勇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和《知识产权暨保密协议书》,双方对知识产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吉勇先生暂未任职于其他企业,未发现吉勇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工作或存在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条款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拥有一支理念先进、技术全面、能力突出、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团队。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技术中心已构建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合理的人才结构以及一套切合实际的技术研发管理体系,为公司保持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目前公司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运行,吉勇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实现平稳交接、过渡,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工作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勇先生离职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职前职务	离职后职务	核心技术人員姓名
李强	技术中心副经理	李强	李强
李强	技术中心副经理	李强	李强
李强	技术中心副经理	李强	李强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吉勇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員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工作有序开展。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体系以及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迅捷兴核心技术人員总体稳定,吉勇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因个人原因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工作、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勇先生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知识产权暨保密协议书》,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以及相关权利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吉勇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的专利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子公司,吉勇先生在离职前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員离职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2-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2.1 发放年度:2021年度

2.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72,428,758股为基础,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4.712,862.74元。

四、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15	-	2022/8/16	2022/8/16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2.1 发放年度:2021年度

2.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72,428,758股为基础,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4.712,862.74元。

四、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15	-	2022/8/16	2022/8/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的股利之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营业场所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予以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新建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东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和北京国投资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公司本次实际派发股票红利为0.03元。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依法定申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在收到股息当月依法定申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股息并于次月2日转交缴纳税款之日前一日(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12月31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财税[2009]47号通知》”)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其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为取得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

(3)对于通过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沪股通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划入人民币发放。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以下简称“《财税[2014]81号通知》”)的有关规定,沪股通投资者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收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之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86061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15A层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东创投资有限公司、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211,228,1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1.96%)的公司股东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新投资”)、东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创投资”)和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投资”),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可能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8,488,2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同时不超过富新投资、中凯投资和东创投资三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各单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和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东创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富新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678,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5%;东创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154,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中凯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447,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上述股东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11,281,225股,占公司总股本21.96%。

3. 股东关系:公司股东富新投资、东创投资、中凯投资同属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和中凯投资100%的股权。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拟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富新投资、中凯投资和中凯投资合计不超过38,488,242股,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4%”,同时不超过富新投资、中凯投资和东创投资三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减持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 拟减持时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5. 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 价格区间: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低于股份发行价(如有溢价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2-0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董事7名,董事由田广升、尹国治、徐先生因现场外工作等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宋光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 董事会议决:“年产6万吨吨碳材料产业基地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7,000万元,包括购买土地使用权和购置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项目由实施主体为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同时在该项目地块西两侧预留50亩土地,公司协议签订三年内具有优先购买权,拟将其打造成SMC板块第二基地。

2. 董事会议决:“年产6万吨吨碳材料产业基地项目”,项目由实施主体为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同时在该项目地块西两侧预留50亩土地,公司协议签订三年内具有优先购买权,拟将其打造成SMC板块第二基地。

3. 董事会议决:“年产6万吨吨碳材料产业基地项目”,项目由实施主体为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同时在该项目地块西两侧预留50亩土地,公司协议签订三年内具有优先购买权,拟将其打造成SMC板块第二基地。

4. 董事会议决:“年产6万吨吨碳材料产业基地项目”,项目由实施主体为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同时在该项目地块西两侧预留50亩土地,公司协议签订三年内具有优先购买权,拟将其打造成SMC板块第二基地。

5. 董事会议决:“年产6万吨吨碳材料产业基地项目”,项目由实施主体为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同时在该项目地块西两侧预留50亩土地,公司协议签订三年内具有优先购买权,拟将其打造成SMC板块第二基地。

6. 董事会议决:“年产6万吨吨碳材料产业基地项目”,项目由实施主体为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同时在该项目地块西两侧预留50亩土地,公司协议签订三年内具有优先购买权,拟将其打造成SMC板块第二基地。

7. 董事会议决:“年产6万吨吨碳材料产业基地项目”,项目由实施主体为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同时在该项目地块西两侧预留50亩土地,公司协议签订三年内具有优先购买权,拟将其打造成SMC板块第二基地。

8. 董事会议决:“年产6万吨吨碳材料产业基地项目”,项目由实施主体为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同时在该项目地块西两侧预留50亩土地,公司协议签订三年内具有优先购买权,拟将其打造成SMC板块第二基地。

9. 董事会议决:“年产6万吨吨碳材料产业基地项目”,项目由实施主体为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同时在该项目地块西两侧预留50亩土地,公司协议签订三年内具有优先购买权,拟将其打造成SMC板块第二基地。

10. 董事会议决:“年产6万吨吨碳材料产业基地项目”,项目由实施主体为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同时在该项目地块西两侧预留50亩土地,公司协议签订三年内具有优先购买权,拟将其打造成SMC板块第二基地。

11. 董事会议决:“年产6万吨吨碳材料产业基地项目”,项目由实施主体为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同时在该项目地块西两侧预留50亩土地,公司协议签订三年内具有优先购买权,拟将其打造成SMC板块第二基地。